**授权委托书**

**委托人**

姓名：申请人名称

负责人：负责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地址：申请人住所地

**受委托人**

姓名：黎志明，男，广东创杰律师事务所律师

执业证号为14401201310092152

联系方式：13929595333

通讯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南星路66号B503

姓名：石玲，女，广东创杰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

身份证号：430822199102197581

联系方式：15018482719

通讯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南星路66号B503

现委托**受委托人**在委托人与被申请人名称案由案中，作为我方参加仲裁/诉讼的委托代理人，包括仲裁或一审、二审及执行阶段。

代理人 黎志明 的代理权限为：特别授权，包括代为出具函件、申请保全、立案、调查、参加庭审、进行辩论，承认、放弃、变更仲裁或诉讼请求，进行和解或调解、签订和解或调解协议，签收法律文书、申请执行等事项。

代理人石玲的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。

委托人：申请人名称

负责人：负责人

申请日期